

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号: YBFH001

合同签约地: 中国.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签约双方就委托代理收付汇及代理退税业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甲方) 委托方: 惠州市惠城区富画服装辅料制品厂

企业代码: 92441302L21885226Q

(乙方) 代理方: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914403000798352619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指定的供货方 惠州市惠城区富画服装辅料制品厂 (以下称供货方) 采购 牛皮 并出口给采购方 FUWAH GARMENT ACCESSORIES (HK) LTD (以下称采购方), 由乙方代理甲方并以乙方名义与供货方及采购方分别签订《销售合同书》及《合同》。双方就代理采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委托代理采购范围:

甲方委托代理采购范围为乙方与供货方及采购方签订的上述合同中的 牛皮, 有关代理采购的货物详情由上述合同确定, 且最终以实际交付的情况为准。

二、货款、代理费、及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

1、货款: 以乙方与供货方的《销售合同》及与采购方的《合同》总价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乙方与采购方《合同》总价后, 方才支付《销售合同》价款给供货方。甲方或甲方组织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时, 应全额支付, 不应扣除供货方未发货部分和供货方应退的余款等款项。

2、代理费: 以乙方与采购方的《合同》总价为准, 甲方支付乙方代理采购费用为《合同》总价未税部分的千分之三 (最低人民币 3000 元/单, 取大者计);

3、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给供货方货款之前按乙方与采购方《合同》总价付清境外货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如下), 并提供付款凭证供乙方查帐, 乙方查实到帐后按银行当日的市场利率根据《销售合同》支付人民币给供货方, 多出部分金额首先抵扣相关费用 (其中优先抵扣代理费, 下同), 剩余部分退回甲方或留作预付代理费: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1023300040034313(CNY)

账号: 41023300040037928(AUD)

账号: 41023300040034339(USD)

账号: 41023300040035575(EUR)

4、相关费用: 本合同中所称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货款、银行转帐手续费、代理费等为履行本合同及上述由乙方与供货方、采购方签订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甲方已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 超出部分由甲方据实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

三、支付要求和结算方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 (甲方组织采购方付款事宜与乙方无关) 应按乙方与采购方的《合同》总价的 100% 向乙方支付境外货款, 乙方收到货款后按乙方与供货方《销售合同书》上的付款条件、银行帐户支付货款给供货方进行采购。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有权拒绝向供货方支付任何货款和拒绝履行

删除的内容: 3

代理采购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提货及货权转移

向采购方交货、接受采购方验货等与货物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均由甲方及供货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不需承担任何事务、义务及责任。如货物交由乙方运输、报关等的,乙方有权另行收取服务费用。货物在乙方控制范围期间,如甲方有任何拖欠本协议内或协议外费用的行为,乙方有权留置货物并予以任意处置以抵扣部分费用。在采购方提货时,甲方应先行付清此前订单的全部货款及费用,支付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出货手续,出货手续由乙方根据乙方的出货流程办理。付清后,采购方怠于办理提货、货权变更或转存等前述手续产生的风险、费用等由采购方或甲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对采购方作相关提醒。

五、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

1、以乙方的名义与供货方签订《销售合同书》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甲方接受《销售合同书》、《合同》所有条款,乙方仅负责接受委托签订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收款、付款,《销售合同书》买方及《合同》卖方的一切义务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因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造成的后果亦与乙方无关。

2、在甲方付清此前订单的代理费及其他全部款项之前,乙方有权留置并任意处置货物,甲方付清后,乙方应及时给予甲方办理出或放货。

3、因非乙方原因致使产品《销售合同书》、《合同》或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代理采购合同,并享有对货物的处置权,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4、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供货方在品质、价格、运输、装卸、仓储方面存在的问题,属于甲乙双方另外的服务事项,甲方不能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支付乙方垫付(如有)货款、代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书面要求对外索赔的,乙方应根据其合同,积极协助甲方对外索赔,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并应在索赔前,依据乙方书面通知将预付费用划至乙方帐户。若甲方未支付有关索赔费用,而由乙方先行支付的,则甲方丧失享有索赔产生的权利,但并不免除因索赔而产生的义务。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乙方先行代垫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应向第三方支付款项。

6、在甲方付清所有相关费用给乙方后,乙方应及时将出口产生的相关税费的正本税票给到甲方,但乙方需用于申请退税的税票除外。乙方申请的退税到账后,应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但乙方有权从中先行扣除甲方欠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仅对退税进行协助及提出申请,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及责任。甲方应将合法合规且齐备的退税资料交付乙方,并承担最终的退税结果。能否成功退税不影响乙方收取代理采购费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有骗税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退税动作,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已获得的退税被要求退还税款的,或产生其他纠纷的,退税款仍在乙方处的,乙方有权留置退税款按有权部门要求予以退回,或待事件彻底解决后再行处理。如退税问题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导致乙方被罚款的,甲方除承担该罚款外,还应按赔偿款的三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7、乙方作出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选择及行为时,不视为对本协议的变更,不视为对相关权利的放弃。

甲方

1、保证所委托采购的货物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所委托采购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2、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相关费用及其他款项。

3、甲方自行与供货方及采购方商定品种、规格、质量、价格、运输、装卸等事宜,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内容与供货方、采购方分别签署合同,甲方承担全部合同义务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4、甲方有义务按约向乙方供货,并承担迟发、不发、错发、少发货物及货物质量问题、货物价格变化、货物交付采购方之前及之后的所有风险,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与本合同不符等产生的责任后果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不得以此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代理采购费及相关出口费用,如同时造成乙方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立即赔偿,否则即为甲方违约。

5、甲方有义务对供货方及采购方资信负责,承担因供货方或采购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

删除的内容: 3

履行的一切责任。甲方、供货方、采购方违约，或受不可抗力、第三方因素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代理方收取货款及代理费、利息及相关费用的权利。

6、如遇供货方迟发、不发、错发、质量瑕疵及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正常的情况，为防范风险，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按乙方要求自行或让采购方提前支付该部分货物货款及相关费用，乙方也有权选择自行终止或解除产品购销合同，甲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立即无条件付清相应款项，否则即为甲方违约，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分配抵扣相关费用、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应代供货方或采购方支付的退款和赔偿部分等。在本合同下，无论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状况如何，一旦乙方根据采购合同对外支付了货款，则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代理费及相关费用等的义务。

7、若乙方发现甲方或供货方或采购方有以合同形式套用乙方资金或有其他欺骗嫌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付清全部相关费用及其他款项，同时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后果及损失，并与供货方一起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甲方必须通过自己的账户向乙方支付代理采购费、银行付款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9、乙方与采购方合同的价款，必须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不得自行或串通采购方以其他任何形式支付。如有该类行为的，甲方需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按该合同总价的三倍支付乙方代理费。

10、甲方应与采购方、供货方签署协议，确认如货物交易发生任何纠纷的，采购方、供货方均不得向乙方追责的，而应由甲方与采购方、供货方直接解决。如导致乙方被起诉、催告担责等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前支付乙方应诉及其他解决事件所需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处理该事件的服务费用，按争议标的100%计算。如乙方被确定担责的，最终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以金额体现的责任，由甲方于乙方通知后三日内径付乙方全部款项，不以金额体现的责任，由乙方有权选择核算为合理金额由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后乙方代为完成担责。

11、甲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按本协议约定已构成违约，或经乙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有订单视为已按本协议完成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应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收取逾期利息，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六、争议解决方式：

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该会仲裁当时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若本合同或其他合同下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应付款项未付，乙方有权将本合同下款项直接抵扣或处置或暂停交付、留置、处置本合同下货物，并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履行、终止或解除，因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如甲方要求增加供货方，甲方、乙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书面明确该供货方的销售合同及相关合同适用于本合同。

4、本代理采购合同附件：《销售合同书》、《合同》，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删除的内容: 3